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艾亞斯機械有限公司

設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阮嬌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上海秉銘工程設備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號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42,1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3,2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